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2016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7日期間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按介乎每股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0.045港元及0.056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合共326,000,000股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6,2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6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7日期間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按介乎每股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0.045港元及0.056港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合共326,000,000股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6,2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市場上作出，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買方之身份。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買方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已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合共326,000,000股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相當於中國國家文化產業之已發行股本約3.32%（按根據中國國家文化產業日期為2016年9月2日之月報表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之9,814,410,000股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計算）。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合共擁有326,000,000股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沒有持有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

##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6,27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市場價格。

## 有關中國國家文化產業之資料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中國國家文化產業的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業務、電子商務、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中國國家文化產業之2016年年報：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1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38,135	20,4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035	(157,36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3,250	(159,994)
資產淨值	905,494	301,770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上產品銷售、提供市場推廣、網絡設計及維修服務、買賣黃金及鑽石、放貸及金融服務業務。

出售事項之目的為變現投資收益及取得額外現金流。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14,130,000港元，其乃根據收購價及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i)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用作未來本公司投資機會之用。

出售事項乃按市場價格進行，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7日期間於市場上出售合共326,000,000股中國國家文化產業股份，總代價約為16,27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及項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